

湖北科技学院文件

湖科学〔2026〕37号

关于印发《湖北科技学院学生公寓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经研究同意，现将《湖北科技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公寓管理，推进学生公寓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营造安全、文明、和谐的住宿环境，充分发挥学生公寓在培养学生综合素质、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及构建“四全育人”新格局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公寓管理工作应当以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为宗旨，坚持思想教育与行为素养相结合、学校教育管理与学生自治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负责研究决定学生公寓建设、管理及服务中的重大事项；审定和修订学生公寓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协调、监督相关部门在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的工作落实；指导、检查学生公寓安全、卫生及文化建设等工作。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处、招生就业处、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基建管理处、保卫部（处）、校团委、后勤服务总公司（湖科资产经营公司）、信息中心、国际教育学院等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负责人、学生代表组成。

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部

（处），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工作部（处）部（处）长担任。

第四条 各部门职责分工

（一）学生工作部（处）为学生公寓管理牵头部门，负责学生公寓住宿统筹与日常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1. 制定并实施学生住宿方案及床位调整方案；
2. 牵头制定和修订学生公寓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3. 协调学生公寓建设、维修改造等相关工作；
4. 统筹安排学院主体楼栋、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及入寝走访工作；
5. 指导学生社区自治委员会开展学生公寓自我管理与服务；
6. 负责楼管员的管理、公寓楼栋门岗值守和楼栋内公共区域保洁；
7. 依照《湖北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等规定，对公寓内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二）党委宣传部负责学生公寓文化建设的统筹与指导，推进文明公寓创建及宣传教育工作。

（三）研究生处负责及时向学生工作部（处）报送研究生新生住宿需求数据，做好研究生在公寓内的日常管理工作。

（四）招生就业处负责及时向学生工作部（处）报送普通本科及专升本新生招生数据，配合做好新生住宿安排准备工作。

（五）财务处负责学生住宿费及其他相关收费项目的核准与公示，并按规定办理住宿费、水电费等费用的收退费手续。

（六）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与学生工作部（处）一起做好学生公寓家具及设备的采购配置工作。

（七）基建管理处负责学生公寓除日常小型维修以外的基建维修与改造工程，具体包括：主下水管道疏通与维修、水池维修、屋面及墙体防水维修、厕所洁具更换、地面瓷砖更换、玻璃及铝合金门窗更换、化粪池清理、铁床加固焊接、公寓墙面刷白等维修工作。

（八）保卫部（处）负责学生公寓安全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1. 及时处置公寓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及违法犯罪行为；
2. 指导、督促各部门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3. 定期检查消防设施设备，组织消防演练，指导相关部门对检查发现的隐患进行整改；
4. 监督公寓区域车辆有序停放，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九）后勤服务总公司负责学生公寓物业服务与日常保障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学生公寓内水电维修（含水龙头、日光灯、开关插座、宿舍线路、室内上水管、电扇等）；监督第三方服务企业做好空调、洗衣机、吹风机、洗浴设备等项目的运营维护与服务工作。

（十）校团委负责协调各学院团委推进文明公寓建设，指导学生社团或青年志愿服务队等团队在公寓内开展社团活动及志愿服务。

（十一）信息中心负责学生公寓网络设施的改造与维护，以

及门禁系统的信息录入与技术支持。

（十二）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及时向学生工作部（处）报送留学生新生住宿需求数据，做好留学生在公寓内的日常管理工作。

（十三）各二级学院负责本院学生在公寓内的教育、管理与服务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 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
2. 做好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心理健康咨询及人际交往辅导等工作；
3. 负责学生夜间外出审批及宿舍日常巡查工作；
4. 教育引导学生自觉遵守公寓各项规章制度，督促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行为和卫生习惯；
5. 对卫生状况较差或屡教不改的学生，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按规定督促整改；
6. 负责本院主体公寓楼栋的社区建设工作。

第三章 入住、调宿与退宿

第五条 学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及研究生原则上应当统一在校住宿，由学工部统筹安排，并按规定标准缴纳住宿费（住宿费以学年为单位计算）。因身心健康状况或其他特殊原因确需校外住宿或中途退宿的，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退宿手续，经批准后方可退宿。无正当理由，原则上不予办理退宿。学生退宿后的住宿费退费按以下公式计算：

$$T=M \div 10 * (10-N)$$

其中，T 为退费金额（元），M 为每学年住宿费标准（元），N 为学生实际住宿月数。一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住宿时间不满一个月但超过 15 天（含）的，按一个月计算；不足 15 天的，不予计算。

第六条 学生公寓的宿舍分配原则上按照性别、学院、年级、班级实行相对集中住宿；同一学院内不同年级的学生应尽可能相对集中安排；混合宿舍应当坚持相近专业原则进行组合。

第七条 新生入住时，须按报到前网上选定或学校分配的宿舍及床位住宿，并服从学生工作部（处）的统一调配。寒暑假期间需留校住宿的学生，须经所在学院审批，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后，由学生工作部（处）统一安排住宿。

第八条 学生入住后不得擅自调换宿舍，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借、出租或转让宿舍及床位。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换宿舍的，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报学生工作部（处）批准，方可办理调换手续。

第九条 学生因休学、应征入伍等原因离校或返校的，应当在离校前和返校后及时到学生工作部（处）办理退宿或入住手续。

第十条 学生入住时应当如实登记或确认个人信息，并领取宿舍钥匙一把。钥匙须妥善保管，不得自行调换门锁。楼栋值班室备用钥匙仅供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日常维修、应急处理等工作使用。学生因特殊原因确需借用备用钥匙的，须向值班人员

说明事由，出示学生证等有效证件，经核实并登记后方可借用，且应当在 10 分钟内归还。

第十一条 学生办理退宿手续时，应当配合学生工作部(处)对宿舍家具、设施设备等进行验收。如有人为损坏或丢失，应当自行修复或照价赔偿。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退宿手续。办理完退宿手续的学生，应当将宿舍卫生打扫干净，并在规定期限内搬离学生公寓。

第四章 住宿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公寓实行定时供电管理，具体供电时间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公布。学校每月根据宿舍住宿人数，为每间宿舍提供一定额度的免费用水和用电量。具体用水用电标准，按照教育部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超出定额部分，由住宿学生按照规定标准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学生公寓楼每日 23:00 至次日 6:00 关闭大门。住宿学生应当严格遵守作息时间，不得无故晚归。因特殊原因晚归的，须出示学生证或有效身份证件，经楼栋管理人员核实并登记后方可进入。对拒不配合信息核实强行进入的，由学生工作部(处)会同保卫部(处)依法依规处理；对拒不配合信息核实并擅自离开的，由学生本人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对多次晚归且屡教不改者，按照《湖北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携带大件行李及贵重物品离开公寓时，须到

学生公寓值班室登记，经值班人员核实后方可携出。寒暑假及学生因实习、见习等原因长期不在宿舍住宿的，应当将个人贵重物品带离宿舍，妥善保管。

第十五条 宿舍内设施设备因人为原因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由责任人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发生自然损耗或非人为损坏的，住宿学生应当及时通过学校学生公寓报修系统进行报修；公共区域设施设备发生自然损坏的，由楼栋管理员负责报修。

第十六条 学生公寓关门后，夜间无特殊情况不得外出。因急病、紧急事务等特殊原因确需外出的，应当向楼栋管理人员说明情况，并征得辅导员或班导师同意，经登记后方可外出。如遇疾病等突发事件情况紧急的，经楼栋值班人员核实并填写《夜间外出登记表》后，可先行外出。值班人员应在放行后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学生所在学院辅导员。

第十七条 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学生公寓区域内进行商业宣传、摆摊设点、商品推销及其他经营服务活动。确需在公寓区域内开展上述活动的，须依经营服务活动内容的管理权限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申请，经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后报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审批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学生公寓实行会客登记制度。非本楼栋住宿人员进入楼栋的，须凭有效身份证件到楼栋值班室办理登记手续，经值班人员同意后方可进入。会客时间应当遵守学校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公寓实行封闭管理，禁止男、女生相互进入

对方公寓楼栋，禁止留宿外来人员。因特殊情况确需进入的，须经学生工作部（处）批准，并在规定时间内离开。异性辅导员、班导师等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学生公寓的，须凭有效证件到楼栋值班室办理登记手续，经值班人员同意后，由本楼栋同性别的师生陪同进入。非工作需要，异性人员不得进入学生公寓。

第二十条 因学校整体规划或公寓维修改造等原因需对学生宿舍进行集体调整的，由学生工作部（处）制定调整方案并提前向相关学生公示说明。各学院应当在调整实施前充分征求相关学生意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住宿学生应当服从学校统一安排，积极配合宿舍调整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搬迁。对无正当理由拒绝调整的，由所在学院进行批评教育；经教育仍不配合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公寓楼出入口、走廊、楼梯及消防通道等公共区域应当保持畅通，不得堆放杂物、停放车辆或从事其他妨碍通行的行为；不得在墙面、地面及门窗上乱贴乱画或进行非统一规划的装饰；不得将垃圾、雨伞、鞋架等物品堆放在走廊。自行车、电动车等车辆应当有序停放在室外指定区域，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对违规停放车辆堵塞消防通道的，由保卫部（处）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公寓管理人员在例行检查中，如发现宿舍内存有明确违规物品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物品（如电热器具、管制

刀具、易燃易爆品及其配件等), 须在至少两名在场人员的见证下, 方可对相关区域实施进一步检查, 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打开衣柜、储物柜等封闭空间。

第二十三条 学生公寓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使用明火及易产生明火的器具, 包括但不限于燃烧废弃物, 使用煤油炉、酒精炉、液化气炉、蜡烛、蚊香(不含无明火的电热蚊香液/片)等;

(二) 私拉乱接电线, 使用变压变频插座, 在空调专用插座上取电等违规用电行为;

(三) 使用电炉、热得快、电饭煲、电热杯、电煮锅、电热毯、暖手宝、卷发棒、电吹风等纯电阻发热器具(学校统一安装的空调、热水器等设备除外);

(四) 存放管制刀具、仿真枪支、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五) 在公寓内对电动自行车电池、电动滑板车等设备进行充电;

(六) 将通电状态下的插线板、充电器等电器设备放置于床铺、被褥等易燃物上;

(七) 安装超出床铺标准尺寸的围挡、床帘, 擅自改变宿舍书桌、衣柜等公共家具的原有摆放位置, 或私自添置大功率电器及超出空间承载能力的家具;

(八) 在宿舍门窗及公寓公共区域张贴内容低俗、不文明或

违背公序良俗的张贴物及广告；

（九）饲养宠物（金鱼等观赏性水生动物除外）；

（十）擅自挪动、损毁消防设施设备，占用、堵塞消防通道；

（十一）其他违反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对存在上述行为的，管理人员应当予以制止，并报学生工作部（处）按照《湖北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住宿学生应当节约用水、用电，养成随手关灯、关闭水龙头的习惯，杜绝“长流水”“长明灯”现象。室内无人时，应当及时关闭电脑、充电器等电器设备电源，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五条 住宿学生不得翻越阳台、窗户防护网及护栏，不得擅自进入公寓楼顶天台等非开放区域。因翻越或擅自进入造成人身伤害等后果的，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住宿学生应当配合学校管理人员及经学生工作部（处）或所在学院批准的学生团队进行的公寓检查与走访工作。无教师带队的学生团队入寝检查前，应当通过学院团委学生会工作群等渠道提前告知被检查宿舍。检查过程中，住宿学生不得以辱骂、威胁、暴力等手段妨碍检查工作，不得故意诬陷检查人员。学生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渠道实名反映：

（一）向本楼层层长、楼栋自治联络站站长、学生社区自治委员会成员反映；

（二）向所在学院辅导员或学工部老师反映。

相关人员在接到反映后，应当及时核实情况，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协调处理，处理结果应及时向反映人反馈。受理及经办人员应当严格保护反映人个人信息安全，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定期或不定期对学生公寓开展安全检查。检查人员一般由学生工作部（处）、后勤服务总公司、保卫部（处）、相关学院教师或学生代表组成。检查以小组为单位进行，每组不少于2人。

进入女生公寓检查时，应当以女性工作人员为主，男性工作人员可予以协助，但须有女性工作人员在场。进入宿舍前应当先敲门并表明来意。宿舍无人时，须由楼栋管理人员在至少两名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使用备用钥匙开门。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禁物品，应当拍照取证，下发《违禁物品处理通知单》，由学生工作部（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文明创建

第二十八条 学生宿舍内务、卫生、美化属于学生自理范围。学生宿舍内务应当建立轮流值日制度，每天由值日生负责清扫，保持室内窗明几净、地面干净、物品摆放整齐。垃圾应当袋装并及时带离公寓，投放到指定垃圾收集点。宿舍内部美化布置由住宿学生自行负责，但不得污损墙面、门窗及公共设施，不得张贴格调低俗或违背公序良俗的装饰物。

第二十九条 住宿学生应当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自觉整理内务，经常开窗通风，保持床铺整洁、桌面有序、室内空气

清新。墙面不得留有球印、脚印等污迹，不得随意涂鸦或张贴。不得将剩饭、剩菜及其他易堵塞管道的废弃物倒入水池、便池或地漏内；因人为原因造成管道堵塞的，疏通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无法确定责任人的，由该宿舍全体住宿人员共同承担。

第三十条 住宿学生有责任、有义务将所在宿舍建设为文明宿舍，在室内展现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保持高雅整洁的环境。

第三十一条 学生公寓内禁止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大声喧哗、高声播放音视频等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行为；

（二）在公寓内吸烟、酗酒；

（三）聚众赌博、通宵打游戏等影响正常作息的行为；

（四）聚众起哄、打架斗殴、寻衅滋事、侮辱他人；

（五）摔砸物品、高空抛物；

（六）观看、传播反动、淫秽等非法出版物或音视频；

（七）随地吐痰，便后不冲洗，在宿舍门口堆放垃圾、杂物；

（八）其他违反学生公寓文明管理规定的行为。

对存在上述行为的，管理人员应当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报学生工作部（处）按照《湖北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定期开展文明宿舍创建与评选活动，对表现突出的宿舍和个人给予表彰。相关职能部门及各学院应当积极组织、动员学生参与文明宿舍建设，营造健康向上、整洁文明的

公寓文化氛围。

第七章 违规违纪处理

第三十三条 住宿学生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学生工作部（处）按照《湖北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学生工作部（处）应当定期将学生在公寓内的行为表现向所在学院通报。对卫生检查不合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宿舍，给予通报批评。学生在公寓内的行为表现，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作为评奖评优、推优入党及其他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